

撫卹年資併計具結書

具結人_____為申辦工友（技工、駕駛）撫卹年資併計事宜，茲聲明工友（技工、駕駛）_____符合工友管理要點第二十四點規定得予併計之年資（請詳填，例如：軍職年資三年），選擇全數併計部分併計（請詳填，例如：軍職年資一年）不予併計，本人並承諾日後絕不反悔或變更，不再請求併計其他年資或取消併計已採計之年資，亦不再請求併計本具結書中未記載之年資。針對本人選擇不併計之年資或於本具結書中未記載之年資，本人願放棄一切權利，特立此具結書為證，並親自交付（機關學校全銜），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具 結 人：（簽名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絡電話：

機關學校全銜：

代表人（代理人）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